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委員傳崇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曾委員文池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鄭委員耕亞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謝委員傳崇(代理)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

(一)報告內容：如議程資料。

(二)主席裁示：

1．為鼓勵新住民加入選務工作人員行列，請加強與新竹市各新住民服務單位合作。

2．餘備查。

二、第四組：

(一)報告內容：如議程資料。

(二)主席裁示：

1．有關撕毀選舉票案件，宜視個案研議裁罰金額，以利後續執行作業。

2．餘備查。

捌、政風室專案宣導：

(一)報告內容：如議程資料。

(二)主席裁示：請同仁遵守規定。

玖、臨時動議：無。

新 竹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第 2 4 8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3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	4
三、第四組工作報告.....	6
四、政風室專案宣導.....	8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三、政風室專案宣導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第一組

- 一、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本會於 4 月 30 日函報：預定繼續沿用之投票所 291 所及另覓或新增之投票所 51 所，合計 109 年選舉投票時設置投票所 342 所。
- 二、上項投票所設置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月 3 日核復：所報投票所清查及評估結果，可繼續沿用之投票所 291 所，其中選舉人人數超過 1,200 人以上者尚有 12 所；投票所可用面積少於 15 坪者尚有 9 所。因應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為期投開票作業順利，請確實督導各該區公所就未符投票所設置規定之投票所再行檢討，並評估是否分設投票所、另覓其他合適地點，或研擬改善措施。
- 三、本會於 5 月 3 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復事項，請本市各區區公所再行辦理改善措施。各區公所已於 5 月 13 日完成相對應措施：對於超過 1,200 人者，以增加圈票遮屏數量因應；對於投票所面積少於 15 坪者，各區公所已完成另覓，完全符合 15 坪以上之規定。故 109 年投票所設置情形為：預定繼續沿用之投票所計 286 所，另覓或新增之投票所計 58 所，合計設置投票所 344 所。
- 四、鑑於新住民來自不同國家，其文化習慣與我國不盡相同，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本會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1 場次及遴聘 23 位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108)年度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下，將繼續宣導及執行新住民參與選舉之教學及擔任工作人員。本組擬訂於 9 月辦理模擬投票教學計畫；109 年選舉及公民投票，有關遴聘新住民為工作人員數，將以超過 107 年之人數為目標。
- 五、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於 6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 6 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本組已遴報本會專任人員 2 名及本市各區區公所選務人員各 2 名，合計 8 名成員參加，藉以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

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提升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函請本會配合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期間，派專人送達提供東區寺前里等 20 里之「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目前本會保管 107 年之「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分別封存於本會二樓及三樓倉庫，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之研究案，第四組安排監察小組王委員兩旺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點蒞會執行開倉取件之監察工作。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第四組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1 份(詳如附件)。
- 二、「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總綠色採購項目比率達 99.67%(本會比率達 100%)獲評核為優等，依相關獎勵規定主辦人員及主管可記嘉獎 2 次以為勉勵，敘獎案已簽核中。
- 三、本會現有 2 部影印機均已使用達 10-12 年，雖定期維護保養惟仍常有故障叫修情事，且部分零件已停產，原已納入中選會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優先採購汰換，嗣因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更為急需，故本會修正為明年度再予更新。惟今年度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屆時現有老舊設備恐無法支應選舉業務所需，為解燃眉之急，本會正與廠商洽談影印機租用事宜，以利選務工作正常運作。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裁處書日期案號	受處分人	裁罰金額	繳款期限	催繳日期字號	清查財產所得日期字號	已繳納數額	移送書日期案號	執行機關	取得憑證日期字號	准予註銷日期字號	執行時效屆滿日期	解除列管日期字號
108年1月10日(竹市選四字第1083450002號)	徐志龍	新台幣1萬元整	108年2月15日	108年2月25日(竹市選四字第1083450008號)	108年2月25日(竹市選四字第1083450010、1083450011、1083450012、1083450013、1083450015號)	0	108年3月14日(竹市選四字第1083450017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8年1月9日	

填表時間：108年5月15日

填表人姓名：葉彩如

填表說明：

- 一、裁處書及移送書之日期案號，為發文日期與案號。
- 二、管制表應逐案記載，上級機關解除列管之案件，免再填報。
- 三、本表報送上級機關時應隨文附送電子檔，首次後之新增資料文字色彩以紅色標示。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宣導資料

### 端午節將屆，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一、端午節(108年06月07日)將屆，由於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二、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